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 絡 人：劉玉梅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2
電子信箱：ymliu@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505025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8次共管會報紀錄.docx（1050502562_1_201700543601.docx）

主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48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10月5日水臺企字第105050239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企劃課 2016/10/21 上午 10:48:15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四十八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秀鳳　　記錄：美華公司 柯亭竹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陳銘揚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陳坤男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昇樺副工程司、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李俊融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良達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袁傳齊課長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林凱文正工程司、周逢益工程員 顏泓熙工程員、劉玉梅副工程司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胡惠宇副總、林詩正工程師、陳夢筑工程師、簡純純工程師、柯亭竹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業務、陳冠宇工程師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公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廠商)	翁穎志工程師、郭銘工程師

未出席(請假)單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四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專用道提升外車數量環差案請高公局於下(39)次監督委員會時做更詳盡的報告，並請補充說明 10 年來水質變化趨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有關枯水期河川測站 TSI 指數計算方式，請總顧問於下(39)次監督委員會詳細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請總顧問於下(39)次監督委員會說明十年有成活動辦理方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請總顧問列出需請單位提供之資料清單後，再由水源局行文請國工局、高公局及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十周年成果應能展現共管會報運作模式、執行經驗與環境保護成效，以作為相關管理單位及學界案例參考。請工作團隊參考委員及各單位建議，修正相關宣導資料及活動規劃內容。」，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於下(40)次監督委員會針對共管會報十周年業務檢討座談會規劃情形補充說明，並掌握辦理期程。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水源局意見：

1. 簡報 p.16 有關城鄉局提報「土地利用管制」之違規案件與工務局提報「建築開發管制」之違章建築案件是否重複提列，請總顧問釐清確認。
2. 簡報 p.4 空氣監測數據之 PM_{10} 監測單位為日平均值，而 TSP 及 $PM_{2.5}$ 監測單位為 24 小時值，其差異為何？
3. 簡報 p.5 顯示 TSP 之年平均呈現略微上升趨勢，請釐清是否受到其它因素影響？
4. 高公局現正進行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舊換新作業，因此暫以每週人工監測代替連續性自動監測，是否需要重新檢視水質自動監測儀器於本案之適用性並評估其成本效益。
5. 為落實專用道外來車次管控，請高公局說明車牌辨識系統更新後得否有效辨識並扣除當地及公務車輛？

總顧問說明：

1. 有關空氣監測部分，針對近年 TSP 似有略微上升之趨勢，總顧問將收集環保署鄰近測站數據進行比對分析；另，空氣品質各測項數據單位係依據環保法規要求表示。
2. 十年有成座談會之規劃，經與水源局討論將邀請當地居民及共管會報相關人士共同參與，並以較輕鬆方式進行共管會報十年回顧與成果展現，而業務檢討部分則規劃與本年度最後一次監督委員會併同辦理。
3. 有關本案以 TSI 指標規範河川水質之適宜性及自動水質監測之成本效益等議題可於業務檢討時提出討論。

坪林行控中心：

本局自 101 年起持續辦理專用道通行證換發作業且更新內車車牌資料庫，並為提升車牌辨識準確度於 104 年度完成系統汰換作業，目前可有效辨識外來車輛。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

水源局提案及說明：

歷年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經費係由高公局編列支應，並委由本局(共管會報總召集人)代為辦理，故依往例請高公局確認明年度預算編列狀況並知會本局，以利續辦相關作業。

高公局北工處回應：

本處已編列明(106)年度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行政運作經費，該預算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支用，仍請水源局提供後續委辦發包作業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

有關共管會報及監督委員會行政運作經費編列支應及委辦事宜，請高公局北工處持續追蹤及確認預算審議情形，以確保後續共管會報及監督委員會運作可依環評承諾持續辦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